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電力設備停止運作 建議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降低本局所屬學校電力設備暫時停止運作所衍生之影響，爰建立本原則供各校參考因應。
- 二、學校電力設備停止運作時，學校應立即巡檢電力供應情形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原因釐清及緊急處置方式：
 - 1、屬學校內部電力設備故障：請廠商緊急檢修。
 - 2、屬學校外部電力設備故障：請台灣電力公司緊急檢修；倘屬區域或區域以上規模停電，應即時掌握台灣電力公司發布之復電進度妥為因應。
 - (二)人員安置：
 - 1、如查有發生火警或人員傷亡、受困電梯(升降梯)等情形，應立即通報警消單位協助，並妥善安置及安撫師生。
 - 2、盤點受影響教室，並向師生妥善說明現況。倘學校電力設備無法於當日復電，得調整授課方式或地點；如於室內上課，應打開教室門窗保持通風，並隨時注意學童身體健康。
 - (三)電器設備處理：
 - 1、請學校將相關電器設備關閉，避免復電時之開關突波致使設備損壞。
 - 2、學校電力設備停止運作期間，如非必要，請勿操作電梯(升降梯)、電動門、電動鐵捲門等設備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 - (四)復電後損害盤點：依供電規模檢查受影響電器設備是否能正常使用，避免影響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學校午餐廚房平時應有臨時性設備或供餐備案計畫，以避免因電力設備停止運作影響供餐。
- 四、考量各校規模及空間差異，各校得依本原則，經校務會議自行訂定處理規定。